

证券代码：603235

证券简称：天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根宝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；

（2）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（3）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；

（4）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